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的议案》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子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的技术研发投入，在前次委托贷款归还后，拟继续以人民币367.5万元自有资金委托贷款给该参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半年（按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按季付息。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续贷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3月15日（周二）14:30，在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